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12號

上訴人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被上訴人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芮華

被上訴人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1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1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5萬1,650元及提出上開委任書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52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525至52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十九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林哲賢

05 法 官 張婷妮

06 法 官 吳靜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玲